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消罚[2026]001 号

被处罚人：福州三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郑芳明；身份证：[redacted]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2MA31DXW24A）

地址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 760 号(福州金飞鱼柴油机公司)14 号楼 4 层 4F-086

本机关依法查明该单位销售包装标识为“阴痒湿毒清抑菌乳膏”的消毒产品未备案。以上事实有 1.2026 年 1 月 6 日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各一份 2.福州三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.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.山东仁中康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复印件 5.“阴痒湿毒清抑菌乳膏”产品照片 6.“阴痒湿毒清抑菌乳膏”销售订单凭证截图等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责令你（单位）作出 1、责令其限期改正；2、给予警告，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6 年 2 月 5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